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友谊医院西城院区总务处锅炉房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20230424393-203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7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20230424393-203

2. 项目名称：友谊医院西城院区总务处锅炉房运维服务

3. 项目预算金额：105.8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万元

4.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友谊医院西城院区总务处锅炉房运维服务，采购人院内 3 台 2t 蒸汽发生器、一套附属设备包括：1 台分汽缸、1 套除氧设备、1 套原水系统、1 套锅炉供水系统及配套设施的运行工作；锅炉房内系统及设备安全阀、压力表校验、能源消耗量统计等。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

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3 供应商不能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2.4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锅炉）三级（含）以上资质（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锅炉安装 B 级及以上资质（新）；具备压力管道 GC2 级资质（含）以上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4 月 3 日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315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2)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3) 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7)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 95 号

联系方式：许进 631382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联系方式：李丁、马若莎、张超、王康康、姚凤阳、杨栋 010-671697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丁、马若莎、张超、王康康、姚凤阳、杨栋

电话：6716972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友谊医院西城院区总务处锅炉房运维服务	其他未列明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30000元</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 <u>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u> 账号： <u>11091881671060100000000007。</u>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 （6）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的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肆</u> 份，电子版 <u>壹</u> 份（word版和正本签字盖章后彩色扫描pdf版），以 <u>光盘或u盘</u> 等形式现场提供。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递交纸质文件 <u>壹</u> 份。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 （3）其他要求： /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以<u>书面或邮件（扫描原件）发送至 maruosha@126.com 且与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业务七部；</u> 联系电话：<u>010-67169727；</u> 通讯地址：<u>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705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u>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以最终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为准。</u>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	--	---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 maruosa@126.com 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本（光盘或 u 盘）壹份（word 版和正本签字盖章后彩色扫描 pdf 版），以光盘或 u 盘等形式现场提供）。每份投标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及修改文件一律使用 A4 号纸（有特殊规定的图纸及其他文件资料除外）。

14.3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封面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4.4 电子文件规定存储载体为一次只读光盘形式（或约定的其他形式），并标注单位名称。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文件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

① 本文件采用 DOC、DOCX、RTF、TXT、PDF 格式；

② 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

③ 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MP4 格式；

④ 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

14.5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

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不允许有修改。

14.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投标文件须左侧胶装，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

15.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进行密封，电子版文件（须标注单位名称）单独密封。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

15.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若开标一览表封装错误将开启投标文件正本根据投标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进行唱标。“开标一览表”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5.4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

① 清楚标明递交至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② 注明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③ 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5.5 密封的具体要求：投标文件密封袋可以是档案袋，也可以是自制其他的密封袋（箱）。但每个密封袋（箱）密封口处须用密封条密封，封条由投标人自制，并在密封条上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5.6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保证金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指定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所确认及签字均视作投标人的认可。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

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frac{\text{ }}{\text{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

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果是得分相同的情况，以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14分)	同类业绩	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3 月 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1 个得 1 分，满分 10 分。 注： 1、提供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合同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分，否则不得分； 3、同一用户业绩不重复计算。	10
	投标人的综合实力	1、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得1分； 2、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证书，得1分； 3、具有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得1分； 注：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以网站公布的信息为准（ http://www.cnca.gov.cn/ ），须显示证书的状态为“有效”状态，否则不得分。	3
	节能、环保	如采购产品中拟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除强制产品外）（且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	0.5
		如采购产品中拟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且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保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	0.5
技术部分 (76分)	运行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全面且进度安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得 15 分； 方案内容较全，进度安排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 12 分； 方案内容全面性一般，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8 分； 方案内容有欠缺，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性较差，可操作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 4 分； 方案内容欠缺较多，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性差，可操作性差，针对性差，得 1 分； 未阐述，得 0 分。	15
	设备维护方案	方案内容全面且进度安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得 15 分； 方案内容较全，进度安排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 12 分； 方案内容全面性一般，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8 分； 方案内容有欠缺，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性较差，可操作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 4 分； 方案内容欠缺较多，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性差，可操作性差，针对性差，得 1 分； 未阐述，得 0 分。	15

	值守及巡检方案	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符合项目需求，得 6 分； 方案科学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较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 方案科学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可行性较差，不太符合项目需求，得 1 分； 未阐述，得 0 分。	6
	应急维修方案	方案可行性强，时间响应及时，解决措施有效可行，得 5 分； 方案一般，时间响应较及时，解决措施较有效可行，得 3 分； 方案较差，时间响应不够及时，解决措施不够有效可行，得 1 分； 未阐述，得 0 分。	5
	安全保障方案	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5 分； 方案科学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方案科学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未阐述，得 0 分。	5
	环境保护方案	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5 分； 方案科学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方案科学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未阐述，得 0 分。	5
	服务团队人员及配备	服务团队岗位配备合理，专业性强，经验丰富，得 5 分； 服务团队岗位配备合理性一般、专业性一般，经验一般，得 3 分； 服务团队岗位配备合理性较差、专业性较差，经验较差，得 1 分； 未阐述，得 0 分。	5
	运行管理和责任制度	制度全面、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得 5 分； 制度较全面、可行性一般，科学性一般，得 3 分； 制度有欠缺、可行性较差，科学性较差，得 1 分； 未阐述，得 0 分。	5
	项目所需的维修工具及用品	配备全面，合理适用，得 5 分； 配备较全面，较合理适用，得 3 分； 配备不够全面，合理使用性较差，得 1 分； 未阐述，得 0 分。	5
	配件更换方案	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5 分； 方案科学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方案科学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未阐述，得 0 分。	5
	技术培训方案	根据提供的技术培训资料、技术培训人员、时间安排、培训计划等进行评审： 方案全面、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得 5 分； 方案较全面、可行性一般，科学性一般，得 3 分； 方案有欠缺、可行性较差，科学性较差，得 1 分； 未阐述，得 0 分。	5
报价部分 (10分)	1、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2、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最低为 0 分，计算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友谊医院西城院区总务处锅炉房运维服务。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现有锅炉房维护人员年龄偏大，专业能力不足，无法切实保障锅炉房安全，特委托专业人员对院内 3 台 2t 蒸汽发生器、一套附属设备包括：1 台分汽缸、1 套除氧设备、1 套原水系统、1 套锅炉供水系统）及配套系统设施的运行工作；锅炉房内系统及设备安全阀、压力表校验、能源消耗量统计等，需要配备至少 9 名人员（其中站长 1 名、运行人员 8 名）进行服务，包括不限于：1、按规范进行锅炉的保养、检修；2、锅炉配电柜、水泵、阀门的保养、检测；3、锅炉排放物监测、水质化验；4、安全阀、压力表的报验；5、锅炉及附属设施故障抢修。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 95 号。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保障锅炉房安全、稳定运行。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人规章制度以及本项目规定的标准与法规的最高标准执行。

2. 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等要求

（一）基本要求

1、服务范围

采购人院内 3 台 2t 蒸汽发生器、一套附属设备包括：1 台分汽缸、1 套除氧设备、1 套原水系统、1 套锅炉供水系统）及配套系统设施的运行工作；锅炉房内系统及设备安全阀、压力表校验、能源消耗量统计等。

2、服务人员要求

1.1 人员数量（岗位）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1	运行主管	/	1 人、12 月	/	单价包含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年度健康证明等。其中每班次要有 1 名水质化验员具有锅炉水处理操作（G3 类）证。
2	运行人员（司炉工、水质化验员）	/	8 人、12 月	/	
3	年度维修费	/	1 项	/	包含： 锅炉附属设备的运行、保养、检修。配合有关锅炉运行和排放的相关检测以及天然气报警系统检测、巡检工作并做好记录。 日常耗材（含初中效空气过滤器）、软水用盐、清洁工具、锅炉内外检验、安全阀、压力表校验等。

注：

1. 在服务期内单个 3000 元以下配件采购及更换费用由中标人承担，3000 元及以上配件由采购人进行采购，乙方免费负责更换。

2. 中标人需提供 7*24 小时应急维修服务响应，要求技术人员在接到报修电话后随即做出应急处理响应并在 1 小时内赶到现场，一般故障 1 小时内解决，如发生需更换配件的情况，24 小时内解决。

3. 压力容器及压力管道阀部件更换维修登记。

1.2 服务人员基本要求

需要配备至少 9 名人员（其中站长 1 名、运行人员 8 名）进行服务，采用四班三运转模式，24 小时值守，要求双人双岗，其中每班次需配置 1 名水质化验员。

A: 项目主管

1) 主管年龄为 30-55 周岁，身体健康，无该行业职业禁忌疾病；

★2) 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人员资格类别：A 类（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熟悉锅炉设备的工作原理和操作要求，并承诺具有 5 年及以上锅炉及管道设备运行维护的实际工作经验。（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工作经验承诺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遵守相关管理规定，能够积极主动做好各项工作。

4) 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能满足工作岗位的要求，自行定期组织专业培训、应急演练等，并能够组织各项业务知识培训。

B: 锅炉运行值班人员

1) 年龄为 25-65 周岁，身体健康，无该行业职业禁忌疾病。

★2) 资格：须具有工业锅炉司炉证 (G1)，熟悉锅炉设备的工作原理和操作要求，并承诺具有 3 年及以上锅炉及管道设备运行维护的实际工作经验。（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工作经验承诺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同意遵守相关管理规定。

4) 具备相应工作能力，能满足工作岗位的要求，并积极参加各项业务知识培训。

C: 水质化验人员

1) 每班须保证有 1 名水质化验员，年龄为 30-60 周岁，身体健康，无该行业职业禁忌疾病。

★2) 资格：须持有锅炉水处理操作（G3 类）证上岗，熟悉水质化验的相关原理及操作，并承诺具有 3 年及以上水质化验的实际工作经验。（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工作经验承诺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同意遵守相关管理规定。

4) 具备相应工作能力，能满足工作岗位的要求，并积极参加各项业务知识培训。

按采购人要求，统一着装。

（二）运行服务方案

- 1、运行人员负责设备及周边环境的卫生，保证干净整洁，符合采购人单位卫生要求，遵守采购人单位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管理。
- 2、投标人按有关规定配备司炉工及水质化验员，工作要做到持证上岗，并送采购人备案留存。操作规程要符合劳动局、环保局、市场监督局、消防及应急部门的要求。并认真做好运行记录，及时填报有关报表。严禁无证上岗，违章操作，杜绝各种事故，如因违章造成事故，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3、投标人负责检查和监督供运行期间运行人员每日按时交接班及交接记录情况，严禁热力运行值班人员擅自离岗。
- 4、投标人负责日、周、月巡查设备，并做好巡查记录，发现故障问题及时排除，杜绝跑冒滴漏，严禁设备带病运行，故障不能排除应及时向乙方主管领导及采购人报告。
- 5、投标人负责运行期间按时做好水质化验记录，使锅炉水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并保证随时补水。
- 6、投标人负责锅炉房设备运行期间，在用水、用电等能源消耗记录，负责每月向采购人报告用水、用电量情况，乙方要坚持节约原则，降低能耗。

（三）设备维护方案

1、锅炉本体维护保养内容

- （1）积极与设备厂家沟通修复上次检验有缺陷部位；
- （2）锅炉受压元件的内、外表面，特别在开孔、焊缝、扳边等处应检查有无裂纹、裂口和腐蚀；
- （3）管壁有无磨损和腐蚀，特别是处于烟气流速较高的区域；
- （4）锅炉的拉撑以及与被拉元件的结合处有无裂纹、断裂和腐蚀；
- （5）受压元件有无凹陷、弯曲、鼓包和过热；
- （6）锅筒（锅壳）接触处有无腐蚀；
- （7）受压元件水侧有无水垢、水渣；
- （8）进水管和排污管与锅筒（锅壳）的接口处有无腐蚀、裂纹，排污阀和排污管连接部分是否牢靠；
- （9）燃气锅炉每月一次锅炉氮氧化物排放监测并出具调试记录。配合第三方环保检测；
- （10）每月两次定期巡视检查并提供经双方签字的巡视记录，提供 7*24 小时应急维修服务响应，接到报修电话后随即做出应急处理响应并在 1 小时赶到现场，一般故障

1 小时内解决，如发生需更换配件的情况，24 小时内解决。

(11) 每年提供压力表、安全阀的校验工作；

(12) 每年春、秋季配合采购人工作，对锅炉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测调试并出具相关设备厂家专业检测及调试报告；

(13) 定期对运行人员进行岗位及安全技术教育培训；

(14) 锅炉用药——混合除氧剂的储备和添加。

2、燃烧机维护保养

(1) 定期清洗过滤器；

(2) 保持感光电眼清洁；

(3) 每隔一定时间就应放水排出积聚在箱底部污垢；

(4) 每隔一定时间，清洁燃烧器的内部；

(5) 燃烧器附近的温度不要太高，否则会影响正常操作或对燃烧器部件造成损坏，特别是对控制盒的损坏；

(6) 燃烧器附近应保持洁净，不可放置易燃杂物；

(7) 不稳定的电压会对燃烧器的部分组件造成损坏；

燃烧系统内的电机、风机、点火电极、喷嘴光电探测器，点火变压器、电磁阀，控制器等每季度进行一次维修养护，其具体内容如下：

2.1 电动机及风机

检查电动机接线是否锈蚀或松弛，检查电动机电容是否已变形膨胀或开裂，检查电动机与风机联轴器是否牢固可靠，对电动机轴承、风机加注润滑油，绝缘电阻如果低于 $0.2\text{ M}\Omega$ 则应进行处理，清洁电动机、风机上的污物、灰尘。

2.2 点火电极

检查点火电极烧蚀是否严重，如是则应更换同规格点火电极，调整到合理位置并清洁。

2.3 喷嘴

清除喷嘴上的碳化物、污物，若喷嘴磨损严重，则应更换。

2.4 光电探测器、点火变压器

检查其是否已老化，若是则应更换同规格光电探测器、点火变压器。

2.5 电磁阀

用干净柴油清洗电磁阀，以免堵塞，如已老化或损坏，则应更换。

2.6 控制器

用干布擦拭(或用空气吹)来清洁控制器，如控制器损坏则应更换。

3、全自动软水器以及纯水系统维护保养服务项目

软化水系统：

- (1) 检查控制器伺服马达、程序控制器、程序活塞、吸盐器、注水器、流量计等运行是否正常。
- (2) 检查进水过滤器。
- (3) 检查离子交换树脂是否失效。
- (4) 检查并结合用户使用情况调试软水器周期、出水量。
- (5) 保证软化水水质符合锅炉用水标准，避免因水质问题给锅炉造成不可逆伤害。

纯水系统：

- 1) 检查控制系统、水泵、流量计、过滤系统、加药泵等运行是否正常。
- 2) 检查、维修微米过滤器、RO 膜运行是否正常。
- 3) 检查一、二级纯水品质是否合格，保证成品水质达到相关国家标准。
- 4) 定期进行除氧水箱、自来水箱以及成品水箱的排污和清洗工作。
- 5) 纯水系统阻垢剂的储备和添加。

4、循环水泵维护保养

- (1) 清洁机身做好各部润滑。
- (2) 检查电机与水泵的连接轴与垫是否正常。
- (3) 检查水泵是否漏气、漏水。
- (4) 检查电机工作是否正常。
- (5) 检查接地、绝缘状况。
- (6) 检查保养水泵，检查各部轴承。
- (7) 检查水泵叶轮。
- (8) 检查和清理电机、定子、转子及轴承。
- (9) 检查并调整、更换联接轴、缓冲垫和封垫。

5、电气设备服务内容

- (1) 线路的检查。
- (2) 电气设备的调试。
- (3) 用万能表测试电器元件的电阻、电压等参数与出厂数据进行对比。
- (4) 对温度传感器等电器元件进行检测，测试灵敏度。

- (5) 检查配电柜面上的电器元件的名称、标志、编号是否正确、清楚。
- (6) 检查配电柜上的所有操作把手、按钮和按键等位置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固定是否牢靠，操作是否灵活。
- (7) 检查配电柜仪表或表盘玻璃是否松动，电压、电流表指示是否正常。
- (8) 检查配电柜内的开关、熔断器等接点是否牢靠，有无过热变色现象。
- (9) 检查线缆的绝缘有无破损，有无线路外皮破损及产生焦糊味。
- (10) 节点系统是否有破损、锈蚀现象，螺丝是否牢固可靠。
- (11) 检查仪表、指示灯是否正常状态，电容器无过热放电现象，外观无膨胀渗油现象，柜内温度不得超过 35℃。

6、阀门服务内容

- (1) 检查阀门是否泄漏。
- (2) 法兰、阀门严密性。
- (3) 检查零件的缺陷。
- (4) 阀门润滑加油。
- (5) 电动阀门的维护及检修

(四) 锅炉房具体服务内容与质量要求

- 1、负责锅炉房、设备间内各类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日常巡检，并按相关规范或设备说明对服务范围内所有设备设施进行定期维保等（备注：服务范围内的设备设施在质保期内发生的故障由总包或设备供应商负责；除此之外均由投标人负责，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 2、对现有特种设备（如锅炉、安全阀、压力表、燃气报警系统等）进行定期检测、保养及应急维修等，并建立管理台账；其中，燃气设施和燃气报警系统需要配合第三方专业公司进行巡检和检测工作。
- 3、锅炉房内设备设施的运营服务质量，所提供的蒸汽品质度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重点科室（消毒供应中心）的相关要求；
- 4、锅炉房运营管理服务过程中的生产安全、环境和职业健康的管理；
- 5、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人员的职业危害防护工作，并负责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职业病体检；
- 6、按照采购人要求准备相关资料，并做好归档整理工作，资料至少应包含交接班记录、运行记录、巡检记录、安全培训记录、设备维修保养记录等，按相关规范及甲方要求完

成服务范围内设备设施的维保工作；

7、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范围内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及保养等工作，需与采购人签订安全工作责任书、安全施工协议书等；

8、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安全培训（消防、技能等）、应急演练（每年 2 次）等工作，并时刻做好迎接上级各类检查的准备。

9、应根据节能降耗的相关要求，制定管理办法，执行节能措施，确保设备安全、经济、高效运行。

（五）日常工作要求

1、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等要求。

2、投标人每月应当如实上报服务人数，对于缺员人数（含节假日）及时调整、补充。

3、投标人更换服务人员，需提前报备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4、投标人负责对新入职人员进行培训，一周内完成各项培训内容，包括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工作日志、管理条例、设备设施基本情况和操作等全方面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每年对员工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员工及时更换。

5、投标人不得录用刑满释放、解除劳教、刑事拘留等人员。

6、投标人负责备齐日常维修的工具、必要的检测工具和劳动保护用品。

7、因投标人为因素造成甲方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进行赔偿。

8、投标人应安全作业，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人、投标人人员或其他第三方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2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验收标准

锅炉系统检查记录						
分类	内容	总分	扣分点	扣分	得分	备注
日常工作	是否每日记录设备运行情况及维修保养内容	5	无记录不得分，少 1 次扣 1 分，3 次以上不得分			

	是否每日记录交接班情况	5	无记录不得分，少 1 次扣 1 分，3 次以上不得分			
	是否每日记录日查情况	5	无记录不得分，少 1 次扣 1 分，3 次以上不得分			
	每月对系统相关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并做书面记录【必须持证人员检查签字和相关负责人签字】	5	未做检查不得分，缺一项扣一分			
	系统水质化验记录真实、清晰	5	无记录不得分，缺 1 项扣 1 分			
	是否做到了 7×24 小时双人值班【持证值班】	5				
	是否记录危化品出入库及使用记录，【含用盐加药】	5	少一项扣 1 分			
	是否按操作规程或标准要求清洗除污器、水位计、压力表等，是否定时完成安全附件的手动试验并做书面记录	5	少一项扣 1 分			
	机房及附属设施房间卫生情况	3	一处不合格扣 2 分两处不记分			
	是否统一着装	2				
	是否存在能源浪费的现象	10	发现一处扣 1 分			
制度、机制建设	工作人员是否按要求配置，并持证上岗(证件上墙公示)	5	少一个扣 2 分，少两个不得分			
	是否悬挂特种设备各管理制度、规则、岗位职责、和生产事项标牌。特种设备使用证、名牌、编号、重要阀门提示标标牌悬挂情况明确显示工作状态，标注所供应的部门和表示介质流动状态的箭头。特	5	少一项扣 2 分不熟知扣 5 分			

	种设备年检记录及合格证					
	是否制定专项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上墙	5				
安全 工作	工作人员是否配备了防护 用品	5				
	燃气报警检查及检测报告 【作业人需熟知】	5				
	工作人员定期业务培训计划 每月至少 3 次，培训记 录须项目负责人签字	10	少一次扣 5 分两次不 得分			
	有无应急演练计划，并按 计划进行演练	10	计划 2 分、演练完成 度 8 分			
其他 问题		5				
检查 人员				最终 得分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友谊医院西城院区总务处锅炉房运维服务

合 同 文 件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乙方：

2025 年 月

服 务 合 同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法定代表人：张澍田；

授权代表：孟繁蓬；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 95 号；

邮 编：100050

乙 方： ；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住所地： _____；

邮 编：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友谊医院西城院区总务处锅炉房运维服务提供相关委托运营管理、维保等服务事宜，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基本情况

第一条 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友谊医院西城院区总务处锅炉房运维服务；

医院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西城院区）；

医院类型：三级甲等综合医院；

座落位置：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 95 号；

服务区域：北京友谊医院（西城院区）锅炉房内所有设备设施；

服务期限：一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履行方式：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第二章 服务内容与质量

第二条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质量要求

1、项目服务内容与质量要求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西城院区）锅炉房运行维保项目服务范围为：

甲方院内 3 台 2t 蒸汽发生器、一套附属设备包括：1 台分汽缸、1 套除氧设备、1 套原水系统、1 套锅炉供水系统及配套设施的运行工作；锅炉房内系统及设备安全阀、压力表校验、能源消耗量统计等。

2、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运行服务方案

1、运行人员负责设备及周边环境的卫生，保证干净整洁，符合甲方单位卫生要求，遵守甲方单位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

2、乙方按有关规定配备司炉工及水质化验员，工作要做到持证上岗，并送甲方备案留存。操作规程要符合劳动局、环保局、市场监督局、消防及应急部门的要求。并认真做好运行记录，及时填报有关报表。严禁无证上岗，违章操作，杜绝各种事故，如因违章造成事故，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3、乙方负责检查和监督供运行期间运行人员每日按时交接班及交接记录情况，严禁热力运行值班人员擅自离岗。

4、乙方负责日、周、月巡查设备，并做好巡查记录，发现故障问题及时排除，杜绝跑冒滴漏，严禁设备带病运行，故障不能排除应及时向乙方主管领导及甲方报告。

5、乙方负责运行期间按时做好水质化验记录，使锅炉水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并保证随时补水。

6、乙方负责锅炉房设备运行期间，在用水、用电等能源消耗记录，负责每月向甲方报告用水、用电量情况，乙方要坚持节约原则，降低能耗。

（二）设备维护方案

1、锅炉本体维护保养内容

（1）积极与设备厂家沟通修复上次检验有缺陷部位；

（2）锅炉受压元件的内、外表面，特别在开孔、焊缝、扳边等处应检查有无裂纹、裂口和腐蚀；

（3）管壁有无磨损和腐蚀，特别是处于烟气流速较高的区域；

（4）锅炉的拉撑以及与被拉元件的结合处有无裂纹、断裂和腐蚀；

（5）受压元件有无凹陷、弯曲、鼓包和过热；

- (6) 锅筒（锅壳）接触处有无腐蚀；
- (7) 受压元件水侧有无水垢、水渣；
- (8) 进水管和排污管与锅筒（锅壳）的接口处有无腐蚀、裂纹，排污阀和排污管连接部分是否牢靠；
- (9) 燃气锅炉每月一次锅炉氮氧化合物排放监测并出具调试记录。配合第三方环保检测；
- (10) 每月两次定期巡视检查并提供经双方签字的巡视记录，提供 7*24 小时应急维修服务响应，接到报修电话后随即做出应急处理响应并在 1 小时赶到现场，一般故障 1 小时内解决，如发生需更换配件的情况，24 小时内解决。
- (11) 每年提供压力表、安全阀的校验工作；
- (12) 每年春、秋季配合甲方工作，对锅炉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测调试并出具相关设备厂家专业检测及调试报告；
- (13) 定期对运行人员进行岗位及安全技术教育培训；
- (14) 锅炉用药——混合除氧剂的储备和添加。

2、燃烧机维护保养

- (1) 定期清洗过滤器；
- (2) 保持感光电眼清洁；
- (3) 每隔一定时间就应放水排出积聚在箱底部污垢；
- (4) 每隔一定时间，清洁燃烧器的内部；
- (5) 燃烧器附近的温度不要太高，否则会影响正常操作或对燃烧器部件造成损坏，特别是对控制盒的损坏；
- (6) 燃烧器附近应保持洁净，不可放置易燃杂物；
- (7) 不稳定的电压会对燃烧器的部分组件造成损坏；

燃烧系统内的电机、风机、点火电极、喷嘴光电探测器，点火变压器、电磁阀，控制器等每季度进行一次维修养护，其具体内容如下：

2.1 电动机及风机

检查电动机接线是否锈蚀或松弛，检查电动机电容是否已变形膨胀或开裂，检查电动机与风机联轴器是否牢固可靠，对电动机轴承、风机加注润滑油，绝缘电阻如果低于 $0.2M\Omega$ 则应进行处理，清洁电动机、风机上的污物、灰尘。

2.2 点火电极

检查点火电极烧蚀是否严重，如是则应更换同规格点火电极，调整到合理位置并清洁。

2.3 喷嘴

清除喷嘴上的碳化物、污物，若喷嘴磨损严重，则应更换。

2.4 光电探测器、点火变压器

检查其是否已老化，若是则应更换同规格光电探测器、点火变压器。

2.5 电磁阀

用干净柴油清洗电磁阀，以免堵塞，如已老化或损坏，则应更换。

2.6 控制器

用干布擦拭(或用空气吹)来清洁控制器，如控制器损坏则应更换。

3、全自动软水器以及纯水系统维护保养服务项目

软化水系统：

(1) 检查控制器伺服马达、程序控制器、程序活塞、吸盐器、注水器、流量计等运行是否正常。

(2) 检查进水过滤器。

(3) 检查离子交换树脂是否失效。

(4) 检查并结合用户使用情况调试软水器周期、出水量。

(5) 保证软化水水质符合锅炉用水标准，避免因水质问题给锅炉造成不可逆伤害。

纯水系统：

1) 检查控制系统、水泵、流量计、过滤系统、加药泵等运行是否正常。

2) 检查、维修微米过滤器、RO膜运行是否正常。

3) 检查一、二级纯水品质是否合格，保证成品水质达到相关国家标准。

4) 定期进行除氧水箱、自来水箱以及成品水箱的排污和清洗工作。

5) 纯水系统阻垢剂的储备和添加。

4、循环水泵维护保养

(1) 清洁机身做好各部润滑。

(2) 检查电机与水泵的连接轴与垫是否正常。

(3) 检查水泵是否漏气、漏水。

(4) 检查电机工作是否正常。

(5) 检查接地、绝缘状况。

- (6) 检查保养水泵，检查各部轴承。
- (7) 检查水泵叶轮。
- (8) 检查和清理电机、定子、转子及轴承。
- (9) 检查并调整、更换联接轴、缓冲垫和封垫。

5、电气设备服务内容

- (1) 线路的检查。
- (2) 电气设备的调试。
- (3) 用万能表测试电器元件的电阻、电压等参数与出厂数据进行对比。
- (4) 对温度传感器等电器元件进行检测，测试灵敏度。
- (5) 检查配电柜面上的电器元件的名称、标志、编号是否正确、清楚。
- (6) 检查配电柜上的所有操作把手、按钮和按键等位置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固定是否牢靠，操作是否灵活。
- (7) 检查配电柜仪表或表盘玻璃是否松动，电压、电流表指示是否正常。
- (8) 检查配电柜内的开关、熔断器等的接点是否牢靠，有无过热变色现象。
- (9) 检查线缆的绝缘有无破损，有无线路外皮破损及产生焦糊味。
- (10) 节点系统是否有破损、锈蚀现象，螺丝是否牢固可靠。
- (11) 检查仪表、指示灯是否正常状态，电容器无过热放电现象，外观无膨胀渗油现象，柜内温度不得超过 35℃。

6、阀门服务内容

- (1) 检查阀门是否泄漏。
- (2) 法兰、阀门严密性。
- (3) 检查零件的缺陷。
- (4) 阀门润滑加油。
- (5) 电动阀门的维护及检修

(三) 锅炉房具体服务内容与质量要求

1、负责锅炉房、设备间内各类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日常巡检，并按相关规范或设备说明对服务范围内所有设备设施进行定期维保等（备注：服务范围内的设备设施在质保期内发生的故障由总包或设备供应商负责；除此之外均由乙方负责，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对现有特种设备（如锅炉、安全阀、压力表、燃气报警系统等）进行定期检测、

保养及应急维修等，并建立管理台账；其中，燃气设施和燃气报警系统需要配合第三方专业公司进行巡检和检测工作。

3、锅炉房内设备设施的运营服务质量，所提供的蒸汽品质度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甲方重点科室（消毒供应中心）的相关要求；

4、锅炉房运营管理服务过程中的生产安全、环境和职业健康的管理；

5、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人员的职业危害防护工作，并负责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职业病体检；

6、按照甲方要求准备相关资料，并做好归档整理工作，资料至少应包含交接班记录、运行记录、巡检记录、安全培训记录、设备维修保养记录等，按相关规范及甲方要求完成服务范围内设备设施的维保工作；

7、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服务范围内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及保养等工作，需与甲方签订安全工作责任书、安全施工协议书等；

8、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安全培训（消防、技能等）、应急演练（每年2次）等工作，并时刻做好迎接上级各类检查的准备。

9、应根据节能降耗的相关要求，制定管理办法，执行节能措施，确保设备安全、经济、高效运行。

（四）日常工作要求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等要求。

2、乙方每月应当如实上报服务人数，对于缺员人数（含节假日）及时调整、补充。

3、乙方更换服务人员，需提前报备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4、乙方负责对新入职人员进行培训，一周内完成各项培训内容，包括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工作日志、管理条例、设备设施基本情况和操作等全方面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每年对员工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员工及时更换。

5、乙方不得录用刑满释放、解除劳教、刑事拘留等人员。

6、乙方负责备齐日常维修的工具、必要的检测工具和劳动保护用品。

7、因乙方为因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进行赔偿。

8、乙方应安全作业，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其他第三方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服务人员要求

（一）人员数量（岗位）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1	运行主管	/	1 人、12 月	/	单价包含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年度健康证明等。其中每班次要有1名水质化验员具有锅炉水处理操作（G3 类）证。
2	运行人员（司炉工、水质化验员）	/	8 人、12 月	/	
3	年度维修费	/	1 项	/	包含： 锅炉附属设备的运行、保养、检修。 配合有关锅炉运行和排放的相关检测以及天然气报警系统检测、巡检工作并做好记录。 日常耗材（含初中效空气过滤器）、软水用盐、清洁工具、锅炉内外检验、安全阀、压力表校验等。

注：1.在服务期内单个 3000 元以下配件采购及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3000 元及以上配件由甲方进行采购，乙方免费负责更换。

2.乙方需提供 7*24 小时应急维修服务响应，要求技术人员在接到报修电话后随即做出应急处理响应并在 1 小时内赶到现场，一般故障 1 小时内解决，如发生需更换配件的情况，24 小时内解决。

3.压力容器及压力管道阀部件更换维修登记。

（1）根据相关规范要求，本项目运行人员须具备相应专业技术且持有有效期内操作证书，现场服务时间为全年 365 天（24 小时/天）。

（2）本项目至少配置项目主管 1 名，锅炉运行值班人员 8 名（要求双人双岗，每班须配置 1 名水质化验员）。

（二）各类人员具体要求

需要配备至少 9 名人员（其中站长 1 名、运行人员 8 名）进行服务，采用四班三运转模式，24 小时值守，要求双人双岗，其中每班次需配置 1 名水质化验员。

A：项目主管

1) 主管年龄为 30-55 周岁，身体健康，无该行业职业禁忌疾病；

2) 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人员资格类别: A 类(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熟悉锅炉设备的工作原理和操作要求, 并承诺具有 5 年及以上锅炉及管道设备运行维护的实际工作经验。

3) 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遵守相关管理规定, 能够积极主动做好各项工作。

4) 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 能满足工作岗位的要求, 自行定期组织专业培训、应急演练等, 并能够组织各项业务知识培训。

B: 锅炉运行值班人员

1) 年龄为 25-65 周岁, 身体健康, 无该行业职业禁忌疾病。

2) 资格: 须具有工业锅炉司炉证(G1), 熟悉锅炉设备的工作原理和操作要求, 并承诺具有 3 年及以上锅炉及管道设备运行维护的实际工作经验。

3) 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同意遵守相关管理规定。

4) 具备相应工作能力, 能满足工作岗位的要求, 并积极参加各项业务知识培训。

C: 水质化验人员

1) 每班须保证有 1 名水质化验员, 年龄为 30-60 周岁, 身体健康, 无该行业职业禁忌疾病。

2) 资格: 须持有锅炉水处理操作(G3 类)证上岗, 熟悉水质化验的相关原理及操作, 并承诺具有 3 年及以上水质化验的实际工作经验。

3) 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同意遵守相关管理规定。

4) 具备相应工作能力, 能满足工作岗位的要求, 并积极参加各项业务知识培训。

(三) 按甲方要求, 统一着装。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应达到国家和地方现行标准、本合同相关条款及招标文件中的管理要求及质量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1)。

第四条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管理服务进行分包或转包。

第三章 服务费用

第五条 本项目服务费为: 即人民币(含税) _____元/年(大写: _____)。

1、服务费每三个月支付一次, 每次完成相应工作量后, 根据甲方考核结果, 乙方按要求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甲方以银行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如考核不合格, 整改合格后再行支付, 该价款不高于合同价款的 25%。如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

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服务费为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机械、工具、耗材及故障配件更换等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或其他第三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水、电、气等能源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章 承接验收

第六条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 7 天内，完成本项目的承接验收工作。在承接过程中，甲方应配合乙方对所承接范围内的建筑、设备、设施等进行查验并签订确认书，作为界定各自在服务管理方面承担责任的依据。

第七条 乙方承接本项目时，甲方应向乙方移交下列资料：

- 1、锅炉房的相关技术、管理资料；
- 2、其他相关资料。

第五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 (1)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拟定的管理制度和各类记录文件等；
- (2)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各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 甲方将锅炉房委托给乙方管理，甲方对此拥有所有权；
-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2、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如值班室等；
- (2) 甲方有义务保证水、电、气等的正常供给；
- (3) 甲方有义务根据合同规定按期向乙方支付费用；
- (4) 甲方应提供和本项目有关的专有技术、图书资料、相关文件等，以便于乙方运行管理。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因工作需要的各类工作条件，如值班室等；
- (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超出合同范围之外的要求（可协商解决）；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2、乙方的义务

(1) 乙方须承诺采用甲方现有的后勤一体化管理平台开展相关工作，并遵从甲方或其授权的第三方相关管理要求（甲方免费提供管理平台客户端，并提供相关培训）；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系统运行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等。同时，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制定出针对服务范围内设备设施的“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范、年度工作计划、目前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方案”，并书面上报甲方；

(3)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每月向甲方书面报告系统运行情况，并接受甲方和相关部门的工作检查、监督和指导，乙方要及时建立年度计划、月度计划，并参与月度例会，汇报当月生产运行的情况；

(4) 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人员的职业危害防护工作，并负责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职业病体检；

(5) 乙方须定期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并加强劳动服务态度和责任心教育，严防责任事故的发生，工作人员须定期对服务范围内所有设备设施及管道等进行全面维护，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发生突发故障应及时维修；

(6) 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应统一着装、持证上岗、并佩戴胸卡；所有工作人员应保证工作质量，做到文明、安全、热情服务；

(7) 乙方须确保服务质量，严格执行国家标准相关规定及甲方的各项要求，提供服务范围内设备设施的运行值班、维修保养、紧急故障处理等服务；

(8)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及相关标准、规程，定期对设备做好维保工作，确保各设备设施的安全运行；在维保服务范围内的设备设施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设备设施损坏，人身伤害、感染事件，相关管理部门罚款等情况，乙方均应承担相应责任；

(9) 因服务范围内供应的蒸汽质量等不达标被甲方相关科室投诉，乙方应积极响应并进行改善，由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如遇突发状况，乙方应立即进行处理，并做好修复记录，在保证甲方业务正常运转的前提下，若损坏的零部件为国产件，乙方须保证自损坏之日起 7 天内完成维修，若为进口件，乙方须保证自损坏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维修，恢复系统或设备正常运转；

(11) 如需对设备设施进行大、中修理，乙方均应事先向甲方出具书面详细报告；

(12) 乙方每年须对服务范围内的重点用能设备如锅炉、除氧水箱、循环水泵等至少进行一次性能测试，并出具书面性能测试报告，为确保测试数据的真实有效性，测试

时需通知甲方相关人员参与；其中，锅炉设备的月度、年度检测报告由乙方督促设备厂家及时出具，不得延误，以免给甲方相关工作造成严重后果。

（13）根据甲方节能降耗的相关要求，乙方应制定节能管理办法，提出合理化节能建议，并落实相关节能措施，确保设备安全、高效运行。

（14）乙方负责与其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件、劳动争议等纠纷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5）遵守甲方各项制度，并签订安全工作责任书、安全施工协议（详见附件 2、3、4）。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条 乙方违反约定不提供服务或者怠于提供服务的，甲方经催告后有权选择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对设备维修保养工作，因乙方不服从管理，造成设备无法正常使用，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因乙方的疏忽遗漏任何保养项目，甲方有权从当季应付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遗漏部分的服务费，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 作为违约金。

第十三条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经甲方催促后，仍怠于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当发生紧急公共卫生事件时，乙方必须依照合同履行职责保证人员的相对稳定及所提供的管理和服务的连续性，不得中断，不得借故终止合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进行补足。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中优先扣减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

第十六条 以下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 1、因不可抗力导致运营管理服务中断的；
- 2、因维保锅炉房内设备实施需要且事先已书面告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暂

时停电、停止设备、设施使用造成损失的；

3、因非乙方责任出现供水、供电、通讯及其他公用设施（备）运行故障造成损失的。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甲方与乙方签订运维服务合同后，即为乙方对接受本合同内容的承诺。

第十八条 其它责任

1、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锅炉房内所有设备设施相关资料等属于甲方所有的财物及时完整地移交给甲方。

2、在乙方管理服务范围内如遇有紧急情况需要立即补救或处理，乙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同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行动补救和处理。

3、若乙方所承接系统中相关设备设施运行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任何安全隐患，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完成甲方临时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八章 争议解决

第十九条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本合同有效期内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二十二条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 工商银行珠市口支行营业室

开户行:

银行账号: 0200003109089210458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010-81608235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质量考核办法

1、考核目的

为满足医院供暖、生活热水及供冷需求，保障锅炉房、制冷站等机房安全平稳运行，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及内部管理水平，达到规范化管理的目的。

2、考核频率

(1) 临时抽查。甲方主管部门对设施运行工作进行抽查，发现问题，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

(2) 定期检查。甲方主管部门每月对乙方管理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人员组织到岗情况、制度落实情况、教育培训情况、应急演练情况、运维情况、安全管理情况等。

3、考核方式

检查以按月打分，季度取平均分的方式进行，甲方提前根据上级单位要求制定并调整检查表，并告知乙方，乙方应按要求配合甲方检查。

锅炉系统检查记录						
分类	内容	总分	扣分点	扣分	得分	备注
日常工作	是否每日记录设备运行情况及维修保养内容	5	无记录不得分，少1次扣1分，3次以上不得分			
	是否每日记录交接班情况	5	无记录不得分，少1次扣1分，3次以上不得分			
	是否每日记录日查情况	5	无记录不得分，少1次扣1分，3次以上不得分			
	每月对系统相关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并做书面记录【必须持证人员检查签字和相关负责人签字】	5	未做检查不得分，缺一项扣一分			
	系统水质化验记录真实、清晰	5	无记录不得分，缺1项扣1分			
	是否做到了7×24小时双人值班【持证值班】	5				

	是否记录危化品出入库及使用记录,【含用盐加药】	5	少一项扣 1 分			
	是否按操作规程或标准要求清洗除污器、水位计、压力表等,是否定时完成安全附件的手动试验并做书面记录	5	少一项扣 1 分			
	机房及附属设施房间卫生情况	3	一处不合格扣 2 分两处不记分			
	是否统一着装	2				
	是否存在能源浪费的现象	10	发现一处扣 1 分			
制度、机制建设	工作人员是否按要求配置,并持证上岗(证件上墙公示)	5	少一个扣 2 分,少两个不得分			
	是否悬挂特种设备各管理制度、规则、岗位职责、和生产事项标牌。特种设备使用证、名牌、编号、重要阀门提示标牌悬挂情况明确显示工作状态,标注所供应的部门和表示介质流动状态的箭头。特种设备年检记录及合格证	5	少一项扣 2 分不熟知扣 5 分			
	是否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应急预案上墙	5				
安全工作	工作人员是否配备了防护用品	5				
	燃气报警检查及检测报告【作业人需熟知】	5				
	工作人员定期业务培训计划每月至少 3 次,培训记录须项目负责人签字	10	少一次扣 5 分两次不得分			
	有无应急演练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演练	10	计划 2 分、演练完成度 8 分			

其他问题		5				
检查人员				最终得分		

注：考核内容随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上级单位要求变化进行调整。

4、考核办法

每月对各项考核实行计分的方式，计分主要依据运行工作标准及各项质量考核表。

此外，凡出现以下情况予以增减分：

- (1) 被甲方主管部门抽查发现存在管理漏洞，并下达整改通知单的，每次扣 1-2 分；
- (2) 存在突出管理问题，被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2-3 分；
- (3) 被投诉存在管理问题，经查属实的，每次扣 1-2 分；
- (4) 由甲方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突出表现行为进行确认，确定奖励每次加 1-2 分，并上报甲方院领导审批通过。

突出行为表现是指：

服务期间见义勇为行为；

服务期间拾金不昧行为；

服务期间收到患者表扬信或医务人员表扬信行为；

服务期间优质运行表现突出，得到甲方表扬行为；

利用个人时间义务献工，获得甲方良好评价行为；

为甲方管理排忧解难或为甲方提供增值服务，不计报酬的乙方行为；

甲方迎接区级以上单位检查获得良好评价的乙方服务行为；

得到甲方及上级部门高度认可的乙方服务管理模式。

5、考核措施

(1) 每季度平均计分分值得分 85（含）分以上的，全额支付当年合同价款的 25%。

(2) 每季度平均计分分值得分 70（含）分至 85 分的，每降低 1 分，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费中扣减服务费 2000 元，以此类推。

(3) 每季度平均计分分值得分 70 分以下的，定为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整改合格后，重新进行评分，并根据（1）（2）标准，支付费用。

附件2: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西城院区） 外包外租公司安全工作责任书 （锅炉房运维服务）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压实医院安全主体责任，强化外包外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消防条例》、《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及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安全管理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外包外租项目基本内容

1. 项目基本信息

医院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西城院区）；

医院类型：三级甲等综合医院；

座落位置：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 95 号院；

项目名称：友谊医院西城院区总务处锅炉房运维服务；

服务区域：北京友谊医院西城院区；

服务期限：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年：自 2025 年__月__日至 202__年__月__日（本协议作为正式合同附件），有效期满后需重新签订本协议。

2. 外包外租服务内容

二、双方安全职责

（一）甲方安全管理职责及义务

1. 甲方是安全生产主体单位，应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将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2. 负责订立外包服务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并规范作业流程。组织外包服务单位签订《外包外租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不签订安全协议书的服务单位，禁止在医院内从事相关服务工作。

3. 提供的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符合安全，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和制止违章行为，督促乙方消除安全隐患。

4. 强化高风险作业管控。督促乙方落实作业审批要求，制定作业方案，并安排专门人员现场管理。乙方未落实作业相关规范要求，或者作业人员屡次违章作业的，甲乙双方可约定采取的措施。

5. 对入场的乙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入场人员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不合格的，双方可约定继续加强教育培训或更换作业人员等其他管理措施。

6. 将乙方纳入本单位的应急处置体系，督促乙方开展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

7. 发生突发事件，双方约定现场应急处置责任和措施，以及事故报告的流程。

8. 其他属于甲方在发包项目或出租场所安全生产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职责与义务

1. 乙方应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消防治安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定的安全规章制度和其它要求；

2. 提供的企业资质、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入场设施设备检验检测资料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制定的作业方案符合规范标准要求。

3. 服务过程中，接受甲方安全监督、检查和指导，执行甲方现场安全、消防、环境、控烟、6S 及其他工作的监督及整改意见。

4. 项目作业符合国家或者行业规范标准。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生产施工工具、器械的使用安全；应将服务区域内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告知本单位员工；

5. 制定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对全体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和技能教育，将服务区域内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告知本单位员工，并开展应急演练，使其熟练掌握本岗位安全生产技能；

6. 负责开展本单位经常性的安全检查，积极消除安全事故隐患。一旦发生人身伤害或危及工作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及时报告事故隐患和生产安全事故。

7. 服务期间，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或甲方因此受到处罚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8. 其他属于乙方在承包项目或承租场所安全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三、指定安全生产负责人

1.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为本项目安全生产、防火、防盗直接负责人。

2. 乙方指定_____为本项目安全责任人，同时提供相应的安全责任人委托书，报送至甲方备案。

四、处罚标准

乙方或其个人违反医院关于安全方面的相关规定应接受医院总务处的批评教育，应立即改正其违规做法；情节严重的，给予单位 2000—20000 元罚款，个人 200—2000 元罚款；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由公安机关追究责任和处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赔偿。

五、其他约定

1.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含上年度的考核），作为《服务协议》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协议签订后，因国家法规调整，甲乙双方充分沟通后，可适当补充完善。

3. 甲方定期对乙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考核表详见附件）。考核不合格或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且告知后，仍未在期限内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对因事故隐患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消除因事故给甲方所带来的负面影响。

4. 本协议最终解释权由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负责。

附件 3:

安全施工协议书

为了做好医院在_____施工（修缮）中的安全保卫工作，现甲、乙双方就施工期间的“四防”（防火、防盗、防特、防灾害事故）工作签订以下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乙方：_____

一、施工前甲、乙双方要签订《安全施工协议书》，乙方要向甲方保卫部门提供：

- 1、乙方区域的安全保卫制度。
- 2、施工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 3、施工人员的特殊工种证复印件。
- 4、在院负责人_____及联系电话_____。

施工期间乙方调换人员要向甲方保卫部门说明并提供调换人员的相关材料。

二、“四防”工作实行包干责任制。施工现场、料场、加工场地、施工人员宿舍等乙方生产、生活场所的安全保卫工作由施工单位负责。乙方要建立、健全在院期间的安全、保卫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度，做好岗前培训，认真落实“四防”工作。

三、乙方对于所雇员工要做好岗前培训工作，安全责任落实到人，确保员工福利、报酬，不得欠薪；为员工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四、甲、乙双方的工作人员必须遵纪守法、遵守院规、遵守工地管理规定。医院无关人员不得随意进入施工现场、料场、加工等场所，施工人员不准随意在医疗区域逗留。如双方工作人员发生纠纷，要由双方委派专人共同协商做好调解工作。

五、在防火、防灾害事故方面：

1、甲方工作人员要执行政府和医院的禁烟法规、制度，不在办公区、施工现场和施工堆物、堆料等禁烟场所吸烟。

2、乙方要做到：

- (1) 特殊工种的施工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
- (2) 各项施工如电气焊、电力作业、油料粉刷、高空作业等，必须严守操作规程。
- (3) 在院施工期间应安排专职安全员负责施工现场、料场、加工场地、施工人员宿舍等乙方负责区域的安全检查工作。

(4) 施工现场要设立围挡，要有明显的警示标志。

(5) 在医院动火施工，**必须派专人**，事先到甲方保卫部门办理动火证，否则不能施工。动火作业时要设专人看火并在动火现场配备好灭火器材。

(6) 架设临时用电线路，要经医院电力管部门同意，由专业人员按规范操作，临时用电线路用毕，要立即拆除。

(7) 汽油、稀料、柴油等易燃易爆物品要放入专库存放，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8) 施工中的废弃材料如包装箱、木材、泡沫等易燃建筑垃圾要当天清理出院。

(9) 施工单位要对施工现场、料场、加工场地及施工人员宿舍等乙方负责区域按规范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并定期进行安全巡查。

(10) 教育施工人员遵守政府法规和医院制度，不得使用大功率违禁电气，严禁做饭及电瓶车充电。

(11) 乙方要严格落实值班制度，值班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严禁酗酒及赌博。

(12) 施工过程中如有已经投入使用的设备、线路等妨碍施工需暂时移除的情况，施工方应及时联系医院相关科室人员共同协商解决，不得私自拆除。

五、在防盗工作方面甲方要加强院内巡逻，做好门卫管理工作。乙方人员携物外出要持有甲方主管部门开具的出门证。施工单位要做好自有财物的保管，教育施工人员保管好随身的物品。

六、甲、乙双方要共同做好防范工作。在医院遇有外事活动时乙方人员要做到不询问、不围观。

七、乙方要文明施工，在运料、工作时要注意礼让车辆、礼让病人，杜绝不文明行为。

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有效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主管部门（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

安全施工管理及违章处罚办法

为了保证医院在各项施工中的“四防”（防火、防盗、防特、防灾害事故）工作能够落到实处，规范在院施工队伍的管理，确保施工现场的生产安全；对于违反《医院规章制度》、《安全施工协议书》各项规定的违章行为制定如下管理及违章处罚办法：

一、管理

施工前要与医院完成《安全施工协议书》的签订，对于未与院方签订《安全施工协议书》即擅自施工的，医院保卫处有权责令其停工，连带引发的责任、损失由施工方承担；对于在施工期间的违章行为医院保卫处将根据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施工单位予以处罚，并在安全施工保证押金中扣除。

二、处罚

1、施工队伍要教育所属员工遵守政府法规和医院制度，做好岗前培训。如有违反每发现一次扣减服务费 500 元。

2、施工人员要执行政府和医院的禁烟法规、制度；不在室内、施工现场和施工堆物、堆料等禁烟场所吸烟动火。如有违反每发现一次扣减服务费 500 元。

3、特殊工种的施工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如有违反每发现一次扣减服务费 1000 元。

4、各项施工如电气焊、电力作业、油料粉刷、高空作业等，必须严守操作规程。如有违反每发现一次扣减服务费 500 元。

5、在院施工期间应安排专职安全员负责施工现场、料场、加工场地、施工人员宿舍等区域的安全检查工作。凡检查工作不具体、不落实的每发现一次扣减服务费 200 元。

6、施工现场要设立围挡，要有明显的警示标志。如有违反每发现一处扣减服务费 300 元。

7、在院动火作业，必须事先到医院保卫处办理《动火证》，否则不能施工；动火作业时要设专人看火，并在动火现场配备好灭火器材。如有违反每发现一次扣减服务费 1000 元。

8、架设临时用电线路，要经本院电管部门同意，有专业人员按规范操作，临时用电线路用毕，要立即拆除。如有违反每发现一处扣减服务费 500 元。

9、汽油、稀料、柴油、氧气、乙炔等易燃易爆物品要放入专库存放。如有违反每发现一次扣减服务费 2000 元。

10、施工中的易燃废料，如旧油毡、木材、泡沫、包装箱等要当天清理出院。如有违反每发现一次扣减服务费 500 元。

11、施工单位要对施工现场、料场、加工场地及施工人员宿舍等区域按规范配备灭火器材。如有违反每发现一处扣减服务费 500 元。

12、施工单位不得在施工现场、料场、加工场地等非宿舍区域住宿员工或设床，施工人员宿舍不得留宿与本施工无关的人员。如有违反每发现一次扣减服务费 200 元。

13、在医院遇有外事活动时，施工人员要做到不询问、不围观。如有违反每发现一次扣减服务费 100 元。

14、要文明施工，在运料、工作时要注意礼让车辆，礼让病人，杜绝不文明行为。如有违反每发现一次扣减服务费 100 元。

15、施工过程中私自损坏或拆除原有的设备及线路，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施工方负责，施工方除承担所有维修费用外，另行扣减服务费 1000 元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2025 年 1 月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及____就“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 由____牵头，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 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 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 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2）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锅炉)三级(含)以上资质(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锅炉安装 B 级及以上资质(新);具备压力管道 GC2 级资质(含)以上资质。(以上提供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传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如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运行主管		1 人、12 月		
2	运行工(司炉工、水质化验员)		8 人、12 月		
3	年度维修费		1 项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价 (金额)	项目年份	用户、联系电话、联系人

说明：1、指2022年3月1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一用户业绩不重复计算。

2、应提供其证明材料（合同首页、关键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为证明业绩列表中的内容真实和有效，采购人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正在进行和已完成项目情况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服务期	正在进行 或已完成	验收 质量

附：可根据行业规定附项目组人员的相关证件包括不限于身份证、资格证、社保记录、用户出具的任职证明、学历证、职称等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岗位	工作年限	其他需明示资料

附：可根据行业规定附项目组人员的相关证件包括不限于身份证、资格证、社保记录等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为：/。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需响应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依据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同时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17 家认证机构可参与实施不同品目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4 家认证机构可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具体详见附录 4。）

对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的优惠幅度，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详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注：

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响应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 如提供虚假材料，响应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附录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

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

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录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

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十一、

附录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录 4：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 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 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 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10	A020618 生活用电设备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	公司
			A02052399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 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 证中心有限公司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 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 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 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 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 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 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 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 认证有限公司
18	A060810	淋浴器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有限公司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